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43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泫宇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1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婉晴